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

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06 月 05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工程館 3 樓會議室(A05A-311)

主持人：洪○勝主任

紀錄：唐○雯

出席者：艾○(借調機械系)、洪○祐(借調機械系)、連○昌、林○亮、  
邱○川、張○雄、洪○利、沈○欽、朱○松、楊○旺、黃○任、  
黃○祿(請假)、吳○輝、黃○仁、林○進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必修課程審查作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 108 年 4 月 15 日通知辦理(附件 1，頁 8)。

二、相關作業期程如下：

1. 各系、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前將審查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，亦或召開課程委員會自審。
2. 各系、所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彙整系外審結果及改善會議紀錄與審查回覆，逕擲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3. 各系、所於 108 年 12 月 31 前將執行計畫之相關電子檔(包含相關審查資料、委員審查意見、意見回覆表、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原始檔)燒錄光碟繳交至綜合行政組。

三、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項目：

以 107 學年度所開設必修課程為主，由學系自行決定送審科目，以三年為一週期，完成所有必修課程送審(外系支援課程、論文、實習課程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除外)。送審學制班別包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。

- (1)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- (2)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(含自編教材)，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- (3)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，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- (4)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，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- (5)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，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必修能力。
- (6)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。
- (7)與標竿(或參考)學系(所)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。

四、必修課程審查建議準備下列各項佐證資料：